

公屋聯會的信頭

公屋聯會對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的補充意見

本會曾於去年十一月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意見，現因應相關問題再作補充意見：

市區重建計劃，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改善市民居住環境，從而提高整體生活質素。但過去或現今還進行的重建計劃，實際上是迫使居民遷離原區，導致破壞原來的社區網絡，此點對長者的影響尤為嚴重。再者，若重建計劃着重經濟效益，將導致新社區的消費設施走向“高檔化”，因而廉價的供應及一些有特色的服務，可能因重建後消失。

本會認為，市建局在舊區重建應規劃市民的不同需要，保留一些有特色的服務和提供廉價消費的服務，不令基層市民因重建，而被迫遷往不願意居住的區域，引致生活質素下降。

未來的市區重建計劃，將涉及大量的安置資源，政府透露市建局每年約需 1 千個單位作為安置之用。

本會認為，市區重建計劃帶有強制性質，受影響的居民不能夠有其他的選擇；因此有關之安置政策，應以寬鬆為宜。此外，房委會或房協提供市建局作安置用之居住單位，應以“批發”方式進行，並由市建局另立審核機制，以適應市區重建的特殊性，使重建安置工作更順利進行。

本會認為，市建局擬定的重建計劃，應提高透明度，同時對公佈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地區，廣泛徵詢市民意見，做好人口登記工作，以避免出現“打尖”入住公屋的情況。

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